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5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70号福晟钱隆广场43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2)天衡福非字 0050-05 号

致：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陈韵律师和李艾璘律师，担任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发行人	是指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
德艺文创、股份公司	是指	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即“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福建德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艺有限	是指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名称，即“福建德艺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福州德艺陶瓷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德艺贸易有限公司”和“福州德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是指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再融资办法》	是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发行监管问答》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发起人协议》	是指	吴体芳等 33 名发起人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关于“福建德艺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福建德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是指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天衡福非字第 0050-06 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天衡律师、本所律师	是指	林晖律师、陈韵律师和李艾璘律师
报告期	是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是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
境内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本所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追认。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进行核查验证和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引述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本所律师已依法履行一般注意义务，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所涉申报文件中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审核规则》《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一）德艺有限原股东以实物出资 30 万元未经评估作价，不符合彼时适用的《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查验，该等实物出资实质上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未发生损害债权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后果，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德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发起人协议》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德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吴体芳，吴体芳持有发行人 113,440,509 股股票，质押股票累计 47,550,000 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体芳不存在因股票质押违约而被平仓的情况。吴体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德艺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或确认的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主体并从事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房屋和土地的权属证书，合法地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除已披露的抵押担保之外，该等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 发行人主要租赁使用 12 处房产，该等租赁房产存在未提供产权权属证明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情形，该等租赁房产均为发行人可替代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因此，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形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1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续展手续外，发行人合法地拥有相关商标专用权，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地拥有相关专利权,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地拥有相关著作权,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并完成现阶段项目建设所需的规划、环评、施工等审批或备案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权利限制。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地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或分立,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决策手续,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关于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依据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或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至第(五)款和《审核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实施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天衡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简易程序）》的要求，对其中需要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审核规则》《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专此意见！

（此页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

林 晖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晖",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韵",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艾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艾璘",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九 日